**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114年度修正版)**

**114年 1月**

目錄

壹、作業內容………………………………………………………………………1

貳、作業說明………………………………………………………………………1

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之名詞解釋……………………………………………5

肆、注意事項………………………………………………………………………6

伍、附件

附件一：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7

附件二：預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案表………………………………8

附件三：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格式)………………………10

附件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執行情形追蹤表………………………22

1. **作業內容**
2. 作業內涵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GIA)，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不同性別的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與計畫，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及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1. 作業目的

確保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皆能妥適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計畫執行結果，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象。

1. 作業範圍

本府計畫類案件類型如下：

* 1. 重要施政計畫：總經費達3,000萬元以上之計畫，包含整體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
  2. 一般計畫：總經費未達3,000萬元之計畫、方案或措施。

1. **作業說明**
2. 作業方式

本府各一級機關(得排除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以下簡稱各機關)於每年度主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中，自行選定1件(含)以上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且未曾辦理過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循作業流程(如附件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果調整計畫內容及落實執行。

1. 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

| 作業階段 | 流程說明 | 權責機關 |
| --- | --- | --- |
| 計畫提案 | 1. 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每年度函請各機關依預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案表(如附件二，以下簡稱提案表)進行計畫提案，並將提案表函請性平辦審閱。 2. 若相同計畫重複提報、計畫未能配合後續程序參與階段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調整或修正已開始執行、提案表各項內容尚有不足、未充分納入性別觀點或未依規定完成核章，性平辦得退請機關另行提案或修正後再送審，直到審閱通過。 | 性平辦  各機關 |
| 機關自評 | 1. 各機關依據性平辦審閱通過之提案表研擬計畫書草案及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三，以下簡稱性評表)「第二階段-機關自評」時，做法如下：    * + 1. 參照計畫內容，列出與性別平等法規、政策的關聯性，並簡要說明所反映的性別平等價值或觀點。        2. 蒐集與計畫相關的性別資料，運用性別分析的三個思考面向：生理性別、社會性別、交織性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及進行原因與影響評估，確認性別議題。        3. 依據性別議題，擬訂計畫的性別目標，並訂定相對應的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執行策略、配套措施與編列或調整性別相關經費，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資源可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2. 各機關填寫完成「第二階段-機關自評」後，應先將①性平辦審閱通過提案表、②性評表及③計畫書草案徵詢性別諮詢員建議或由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提供性別觀點意見，再函請性平辦進行初審。 | 各機關 |
| 初審作業 | 性平辦進行「第三階段-初審作業」時，若各機關未按照性評表所列評估項目確實辦理、未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執行策略、性別相關經費等內容納入計畫書草案適當章節，性平辦得退請機關依初審意見修正後再送審，直到初審通過。 | 性平辦  各機關 |
| 程序參與 | 1. 性平辦初審通過後，各機關應於計畫提案年度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中，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非提案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進行「第四階段-程序參與」，以外部觀點整體檢視計畫書草案所涉性別議題，就性評表各項目之評估結果合宜性提供性別觀點建議，並填列書面意見。 2. 程序參與方式可分為書面或會議審查，各機關應依審查方式支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審查費用(按件計酬)或會議出席費，相關支給標準請參照本府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 各機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 評估結果 | 1. 各機關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於性評表「第五階段-評估結果」逐項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或未採納理由、替代規劃方案，並連同調整後計畫書草案及佐證資料，送請原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再次審閱是否合宜，如獲同意，即可進行複審作業。 2.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第四階段-程序參與」之「綜合意見」欄位內，已敘明「計畫書草案內容及性評表各項目評估結果皆屬合宜，無需再送審閱」等文字，得免辦理「第五階段-評估結果」。 | 各機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 複審作業 | 1.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初次意見皆為合宜或再次審閱同意後，各機關應將①性平辦審閱通過提案表、②性評表、③調整後計畫書草案及④佐證資料，函請研考會進行「第六階段-複審作業」。 2. 若各機關未完成第一~五階段應辦事項、未提供已審閱通過表件或未檢附完整佐證資料，研考會得退請機關依複審意見修正後再送審，直到複審通過。 | 各機關  研考會 |
| 後續追蹤 | 1. 各機關通過複審後，應將①提案表、②性評表、③調整後計畫書及④佐證資料函請性平辦備查。 2. 各機關另須依研考會指定期程及計畫類型，將填寫完成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執行情形追蹤表(如附件四，以下簡稱追蹤表)，函報研考會(重要施政計畫)或主計處(一般計畫)審查。 3. 若各機關未於追蹤表具體說明該計畫執行期間或執行完成後，所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的辦理與達成情形，研考會或主計處得請機關檢討改善。 4. 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本府辦理案例分享或建置資料庫等相關業務需要，性平辦得函請各機關依據追蹤表提供成果報告，書面格式及內容由性平辦另定之。 | 性平辦  各機關  研考會  主計處 |

1. **與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之名詞解釋**
2. 性傾向：喜歡哪種性別的人，可再細分為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等。
3. 性別氣質：一個人展現出的氣質，如陰柔、陽剛等。
4. 性別認同：覺得自己是什麼性別，可再區分為出生性別與性別認同都一致的「順性別」，以及出生性別與性別認同不一致的「跨性別」。
5. 性別資料：分為量化與質性兩種，量化資料包含描述統計或推論統計，有助於快速掌握議題輪廓，並分析變項之間的關係；質性資料則包括深入訪談、田野調查、焦點座談、文本分析、政策比較分析的逐字稿等，有助於探索社會情境與不同角色間的互動。
6. 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依性別及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與不平等之情形，作為政府部門規劃政策的參考依據。
7. 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確認性別議題，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並透過以下三個面向思考：
8. 生理性別：基於生物學的差異，如男性、女性、雙性人，探討生理性別不同是否存在經驗差異。
9. 社會性別：係指某一個性別角色被期待應該要展現什麼特質，或是自己期待自己如何展現，因此可能會造成心理社會壓力。
10. 交織性：關注性別與其他面向(如：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狀態等)的交互影響，探究更細緻的性別處境與性別需求。
11. 性別議題：分析性別資料的意涵，探討利害關係人取得資源的難易度、是否擁有分配或控制資源的權力及能力，從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並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設定想要的改善的議題。
12. 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13. **注意事項**
14. 為強化性別觀點之初期參與機制，各機關得設置性別諮詢員提供性別意見諮詢，性別諮詢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5. 曾任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
16. 計畫提案年度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人選，且非為提案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
17. 性別諮詢員或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作業時程，於計畫書草案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方向、構想、性評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或建議。
18. 請各機關提醒性別諮詢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書草案。
19. 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聯絡人，不得為該案之①性別諮詢員、②徵詢性別意見之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員或③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另為增加性別觀點豐富度，同一計畫之①性別諮詢員、②徵詢性別意見之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員及③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避免為同一人。
20. 各機關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參考相關案例(計畫名稱加註「本案使用108年版GIA表」)，以提高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品質。

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性平辦發函調查

各機關

性平辦

一、計畫提案

各機關選定計畫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退回修正

性平辦審閱

通過

各機關

依據提案表研擬

計畫書草案及性評表

二、機關自評

徵詢性別諮詢員或

性別平等小組建議

作業

三、初審

各機關

性平辦

性平辦初審

退回修正

通過

參與

四、程序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各機關

機關

邀請性平專家學者

提供性別觀點意見

結果

五、評估

說明後送原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審閱

作業

六、複審

複審機關資料，未確實完成得退請修正

各機關

研考會

七、後續追蹤

機關將複審完成資料送性平辦備查

主計處

研考會

各機關

性平辦

研考會(主計處)

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附件二

【第一階段-計畫提案】：由計畫聯絡人填寫

高雄市政府○○○局(處)○○○年度預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計畫類型 | | □重要施政計畫 □一般計畫 | 主辦單位 |  |
| 計畫聯絡人/職稱 | |  | 電話/電子信箱 |  |
| 計畫  簡要  說明 | 基本  資料 | 1. 計畫期程：○○○年○○○月至○○○年○○○月 2. 計畫總經費(仟元)： 3. 計畫摘要： 4. 計畫目標： 5. 預期效果及影響： | | |
| 預計辦理  性別影響  評估內容 | 1. 本計畫預計蒐集或強化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範圍： 2. 本計畫預定討論的性別議題： | | |
| 計畫聯絡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 | |

填表說明：

1. 計畫類型：
   1. 重要施政計畫：總經費達3,000萬元以上計畫，包含整體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
   2. 一般計畫：總經費未達3,000萬元計畫、方案或措施。
2. 基本資料：
   1. 計畫期程：計畫預定辦理的全部期程。
   2. 計畫摘要：簡要說明預定執行的計畫內容。
   3. 計畫目標：以量化數據具體說明計畫預定達成目標。
   4. 預期效果及影響：提出計畫的預期效益及簡要分析相關影響層面。
3. 預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內容：
   1. 本計畫預計蒐集或強化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範圍：
4. 性別統計：以利害關係人(包含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作為主要性別資料蒐集範圍，探討他們的性別處境，關注是否能夠平等取得政府或社會資源，或擁有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的機會。
5. 性別分析：從利害關係人出發，觀察性別間或性別內，在規劃研擬、推動執行、檢討評估等各階段，或需求、服務供給與結果等面向，或透過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因素進行交織分析(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檢視是否存在機會或資源的性別落差，進而探討落差原因。
   1. 本計畫預定討論的性別議題：
6. 參與人員：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的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可就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議題進行探討。
7. 受益情形：受益者人數或受益程度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的機會，另應考量弱勢性別的需求與處境。
8. 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時，是否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的空間使用性、安全性與友善性。
9.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藝術展覽、演出作品、訓練教材、活動宣導等內容，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以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的可見性與主體性。
10. 研究類計畫：參與者的性別落差過大時，不同性別是否存在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另研究對象為「人」，則應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格式)

附件三

【第二階段-機關自評】：由計畫聯絡人填寫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計畫類型 | □重要施政計畫 □一般計畫 | 主辦機關/單位 | |  |
| 計畫聯絡人/職稱 |  | 電話/電子信箱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 | | |
| 評估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高雄市政府各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  | | |
| 評估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1. 可查閱高雄市主計處-性別統計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受益者(或使用者)。   1.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需求。前述經分析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2.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之f)。 | |  | | |
| 評估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1.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則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1. 受益情形   受益者人數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1.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1.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1.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結論及建議是否已納入性別觀點。 | |  | |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 |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1. 參與人員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之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1. 受益情形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的滿意度落差。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1.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於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   1.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消除傳統文化對於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可見性與主體性(例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1. 研究類計畫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加強培育與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1.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1. 參與人員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前項參與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1. 宣導傳播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是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外聘團體傳布訊息)。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與民眾溝通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計畫內容若對於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規劃與民眾溝通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辦理出席民眾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是領導地位。   1. 培育專業人才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外聘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參考。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性別敏感度。  辦理培訓活動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參考。   1.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性別平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詮釋內容。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1.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外聘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積極做法(例如：評選項目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外聘廠商拔擢弱勢性別之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位)，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1.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研究團隊之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以「人」為研究對象時，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備性別觀點。 | |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 本階段已徵詢性別意見方式如下： | | | | |
| □性別諮詢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資格：符合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之「肆、注意事項」第一點第 款  性別諮詢建議：            □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請檢附會議紀錄或書面資料，以確認性別觀點意見)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計畫聯絡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 | |

【第三階段-初審作業】：由性別平等辦公室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聯絡人/電話/電子信箱 |  | |
| 初審項目 | 初審意見 | |
| 1. 是否已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法規或政策的相關性? | □是  □否，審查意見： | |
| 1. 是否已蒐集性別統計資料，並運用性別分析探討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 □是  □否，審查意見： | |
| 1. 計畫之性別議題是否合宜? | □是  □否，審查意見： | |
| 1. 是否已依計畫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是  □否，審查意見： | |
| 1. 是否已依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 □是  □否，審查意見： | |
| 1. 是否已依所訂定的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 □是  □否，審查意見： | |
| 1. 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執行策略、性別相關經費等內容是否已納入計畫書草案適當章節? | □是  □否，審查意見： | |
| 1. 性評表是否已依規定完成核章及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 □是  □否，審查意見： | |
| 1. 綜合意見 |  | |
| 1. 初審結果 | □合宜，請送交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退回，請依初審意見修正後再送性平辦審查。 | |
| 完成初審日期：○○○年○○月○○日 | |
| 承辦人： 執行秘書： 執行長： | |

【第四階段-程序參與】：「計畫名稱、計畫聯絡人/電話/電子信箱」由計畫聯絡人填寫，其他欄位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聯絡人/電話/電子信箱 |  | |
| 【提醒】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計畫提案年度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人選，且非為提案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 | | |
| * + 1. 基本資料 | | |
|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 1. 程序參與者簡歷 | |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領域： |
| 1. 參與方式 | | □書面審查 □會議審查 |
| 二、主要意見 | | |
| 1. 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之合宜性 | |  |
| 1.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落差情形與原因分析之合宜性 | |  |
| 1. 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  |
| 1. 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合宜性 | |  |
| 1. 依據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  |
| 1. 依據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性別相關經費配置之合宜性 | |  |
| 1. 綜合意見 |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書草案。  （簽名或蓋章） | | |

【第五階段-評估結果】：計畫聯絡人填寫完成後，送請原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再次審閱

|  |  |  |  |
| --- | --- | --- | --- |
| 依據【第四階段-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逐項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或未採納理由、替代規劃方案，送請原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再次審閱是否合宜。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聯絡人/電話/電子信箱 | | |  |
| 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參採情形及因應作為 | | | |
|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 | | 參採情形及因應作為 | |
| 1. 與性別平等法規、政策相關性之合宜性： | | □參採，請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請標註頁碼)： | |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 | |
| 1.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落差情形與原因分析之合宜性： | | □參採，請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請標註頁碼)： | |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 | |
| 1. 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 □參採，請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請標註頁碼)： | |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 | |
| 1. 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合宜性： | | □參採，請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請標註頁碼)： | |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 | |
| 1. 依據性別目標所訂定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 □參採，請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請標註頁碼)： | |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 | |
| 1. 依據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性別相關經費配置之合宜性： | | □參採，請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請標註頁碼)： | |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 | |
| 1. 綜合意見 | | □參採，請說明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請標註頁碼)： | |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 | |
| 註：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接續。 2. 請逐點條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切勿逕自合併、省略或缺漏，另採納後計畫內容調整情形應具體明確且妥適可行。 | | | |
| 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再次審閱情形 | | | |
| 審閱意見 |  | | |
| 審閱結果 | □合宜，本人同意：  □機關採納「第四階段-程序參與」意見後計畫調整及佐證資料內容。  □機關對於未採納「第四階段-程序參與」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方案。  □退回，請機關依審閱意見修正後再送本人審查。 | | |
| 完成審閱日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 | | | |
| 計畫聯絡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 |

【第六階段-複審作業】：由研考會人員填寫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聯絡人/電話/電子信箱 |  |
| 複審項目 | 複審意見 |
| 1. 提案表是否已由性平辦審閱通過? | □是  □否，審查意見： |
| 1. 性評表、計畫書草案是否已由性平辦初審通過? | □是  □否，審查意見： |
| 1. 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格是否符合本手冊規定，且非性別諮詢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員? | □是  □否，審查意見： |
| 1. 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已就計畫書草案及性評表提供性別觀點意見，並簽名或蓋章? | □是  □否，審查意見： |
| 1. 參採情形及因應作為是否已由原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再次審閱，並已簽名或蓋章? | □是  □否，審查意見： |
| 1. 提案表、性評表、調整後計畫書草案及佐證資料是否檢附已審閱通過版本且完整齊全? | □是  □否，審查意見： |
| 複審結果 | □合宜，列入後續追蹤。  □退回，請依複審意見修正後再送研考會審查。 |
| 完成複審日期：○○○年○○月○○日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附件三

【第七階段-後續追蹤】：由計畫聯絡人填寫完成後，函報研考會或主計處審查

高雄市政府○○○局(處)○○○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執行情形追蹤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類型 | □重要施政計畫 □一般計畫 | 主辦單位 |  |
| 計畫聯絡人/職稱 |  | 電話/電子信箱 |  |
| 計畫期程 | ○○○年○○○月至○○○年○○○月 | | |
| 評估項目 | 執行情形 | | 研考會/主計處審查意見 |
| 1. 性別目標 | (請填寫本計畫的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  |
| 1. 執行策略 | (請填寫依本計畫性別目標所訂定的執行策略) | |  |
| 1. 辦理情形 | (請填寫依據本計畫所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的辦理與達成情形) | |  |
| 計畫聯絡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接續